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2007年第47号 - - 2007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011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1184.htm)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（2007年第47号）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特制定《2007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》，现予以公布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二

七年八月十日2007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、

《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64号，以下简称《分配原则》）、《200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（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76号，以下简称《分配细则》）中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07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持有2007年小麦、玉米、稻谷及大米、食糖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，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，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（外经贸厅）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。对最终用户9月15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在分配2008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按比例相应扣减。二、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2007年进口关税配

额并全部使用完毕（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）的最终用户，以及符合《分配原则》、《分配细则》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前分配时未申请2007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，可以向所在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（外经贸厅）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。

三、申请者需在9月1日至15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（外经贸厅）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。申请格式依照附件《2007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的有关规定填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